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7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 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

甲方（全称）：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省博览事务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河南省博览事务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五届投洽会展览展示市场化展会机构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情综合展、主宾国国家馆场馆搭建，负责外贸优品展区的设计搭建等工作、并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招展，负责以投洽会组委会名义争取企业赞助和获得广告费用等活动。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285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22 日 - 2025 年 9 月 29 日

二、本合同内容及范围

1、乙方负责做好河南省情综合展、主宾国国家馆场馆搭建，负责外贸优品展区的设计搭建等工作，并于2025年9月25日12:00前完成。

2、乙方负责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招展、获取赞助，取得的展位费、赞助费、门票、冠名权有偿使用费、广告费等相关收入，由贸发中心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上缴省财政。

3、经甲、乙双方同意，竣工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不能超过大会搭建整体完工时间。

4、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他人。

5、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拥有乙方基于本项目针对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和技术的知识产权；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6.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7. 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7.1 搭建时间: 自签订合同起-2025 年 9 月 25 日 12:00 ;

7.2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12:00 ;

7.3 大会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7.4 撤展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17:30 开始;

8. 协议总金额: 贰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285000 元)

8.1、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8.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河南省博览事务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优胜南路支行

账号: 411675999011001908406

8.3、付款时间: 经验收合格, 展会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2)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3)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安装、培训、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

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3) 乙方承诺保证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无重大经济纠纷、无重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无严重负面舆情,因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调试和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标准: 本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五、争议

1、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违约解除合同

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向其它供应商采购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竣工的，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日不能竣工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竣工日期或解除合同。甲方同意延长竣工期的，延长竣工的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竣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协议金额中扣除。乙方因逾期竣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除上述约定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索赔

1. 乙方保证按照搭建要求搭建施工，如果出现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要求不符，或出现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有

格、数量、重量与要求不符，或出现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应严格按照布撤展时间进行，不得随意增加开展和延误撤展时间，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布展时间，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费用作为赔付金。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即生效，甲乙双方按合同职责要求履行权利和义务；乙方撤展结束，且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执行结束，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张新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张广虎

地址:

联系电话: